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昱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510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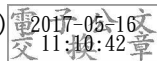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51093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聘（僱）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（僱）年度，得由各機關視聘（僱）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（僱）之準據，並於新聘（僱）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